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87號35樓

電話：(02)2257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3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3~44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8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6、49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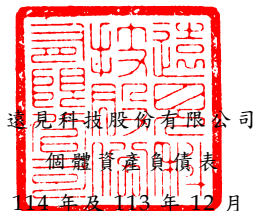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6,898	48	\$ 47,92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00,000	5	219,5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7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496	-
130X	存貨（附註十）	896	-	9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2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9,119	53	273,298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406	-	307,666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7,436	37	867,31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7,798	4	68,0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1,227	1	11,4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7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00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3,945	47	1,254,668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3,064	100	\$ 1,527,96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1,5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1	-	1,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988	1	6,6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8	-	3,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2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67	1	12,132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31,072	17	-	-
2550	負債準備	5,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599	1	18,3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818	18	18,464	1
2XXX	負債總計	361,285	19	30,596	2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3	630,000	41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31,271	2	-	-
3100	股本總計	661,271	35	63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148,429	8	13,3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663	23	444,050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520	16	112,95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930	42	616,750	40
3400	其他權益	(69,851)	(4)	237,247	16
3XXX	權益總計	1,551,779	81	1,497,370	9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13,064	100	\$ 1,527,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2,590	51	\$ 2,578	75
4300	租賃收入	838	16	866	2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51	3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079</u>	<u>100</u>	<u>3,4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738	35	2,035	59
5300	租賃成本	315	6	315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053</u>	<u>41</u>	<u>2,35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026</u>	<u>59</u>	<u>1,09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25	58	317	9
6200	管理費用	41,399	815	22,124	6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	3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277</u>	<u>911</u>	<u>22,441</u>	<u>652</u>
6900	營業損失	(<u>43,251</u>)	(<u>852</u>)	(<u>21,347</u>)	(<u>6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770	212	6,650	19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54	5	1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6,400	323	10,221	297
7050	財務成本	(5,182)	(10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3,889</u>	<u>1,061</u>	<u>60,849</u>	<u>1,7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6,131</u>	<u>1,499</u>	<u>77,860</u>	<u>2,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32,880	647	\$ 56,513	1,6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2,450</u>	<u>245</u>	<u>10,387</u>	<u>30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430</u>	<u>402</u>	<u>46,126</u>	<u>1,33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230)	(1,304)	(37,141)	(1,079)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150)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84)	(287)	37,477	1,08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u>	<u>-</u>	<u>3,210</u>	<u>9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80,814)</u>	<u>(1,591)</u>	<u>2,396</u>	<u>7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384)</u>	<u>(1,189)</u>	<u>\$ 48,522</u>	<u>1,40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32</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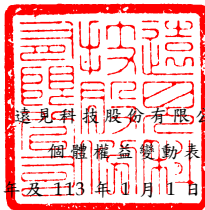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待 變 更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	\$ 13,373	\$ 437,684	\$ 59,747	\$ 136,193	\$ 633,624	(\$ 105,864)	\$ 340,715	\$ 234,851	\$ 1,511,84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66	-	(6,36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3,000)	(63,000)	-	-	-	(63,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46,126	46,126	-	-	-	46,12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0,687	(38,291)	2,396	2,39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126	46,126	40,687	(38,291)	2,396	48,52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630,000	-	13,373	444,050	59,747	112,953	616,750	(65,177)	302,424	237,247	1,497,37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13	-	(4,6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3,000)	(63,000)	-	-	-	(63,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	-	-	-	28,409	-	-	-	-	-	-	-	28,40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31,271	106,647	-	-	-	-	-	-	-	137,91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41,960	241,960	-	(241,960)	(241,960)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4,210)	(4,210)	11,466	4,210	15,676	11,46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20,430	20,430	-	-	-	20,43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584)	(66,230)	(80,814)	(80,81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430	20,430	(14,584)	(66,230)	(80,814)	(60,38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31,271	\$ 148,429	\$ 448,663	\$ 59,747	\$ 303,520	\$ 811,930	(\$ 68,295)	(\$ 1,556)	(\$ 69,851)	\$ 1,551,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80	\$ 56,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9	1,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7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2	-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0)	(6,6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3,889)	(60,8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84)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408)	(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442)	(14,75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	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	(64)
A31200	存 貨	65	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	1,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1	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237)	(22,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0	6,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46)	(15,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26)	(30,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2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248,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294	\$ 216,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61	2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7)	(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00)	-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7,599</u>	<u>154,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314</u>	<u>123,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7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3,000</u>)	(<u>63,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750</u>	(<u>63,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733</u>	<u>9,9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8,971	39,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27</u>	<u>8,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898</u>	<u>\$ 47,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電子字典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IAS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係以代理人身分提供商品代購服務，並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淨額收入。

（十四）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116,848	10,0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00,000</u>	<u>37,785</u>
	<u>\$ 916,898</u>	<u>\$ 47,927</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85%	0.05%~0.80%
定期存款	1.60%~1.72%	1.23%~4.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u>\$ 1,500</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熱映光電公司）	\$ 6,406	\$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科技公司）	-	307,666
	<u>\$ 6,406</u>	<u>\$ 307,66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凌陽科技公司及熱映光電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度本公司出售凌陽科技公司及熱映光電公司普通股價款 285,023 仟元，並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96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0,000</u>	<u>\$ 219,585</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8% 及 1.43%～4.60%。

十、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896</u>	<u>\$ 96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738</u>	<u>\$ 2,03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07,436	\$ 722,363
投資關聯企業	-	144,947
	<u>\$ 707,436</u>	<u>\$ 867,310</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u>\$ 707,436</u>	<u>\$ 722,3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 -	\$ 144,9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特科技公司）	-	-
	<u>\$ -</u>	<u>\$ 144,94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醫療器具之研究 開發、製造及買賣	台 灣	-	17.61%

本公司對熱映光電公司之投資，於 113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4 年 1 月以 139,461 仟元處分大部分之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 4.77%之權益依喪失重大影響力日之公允價值 49,993 仟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139,461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4.77%）	49,993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51,580)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66)
認列之處分利益	<u>\$ 26,40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奈特科技公司	電子硬式飛鏢機之 研究開發	台 灣	42.59%	42.59%

本公司自 112 年度起對奈特科技公司應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已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且 114 及 113 年度所享有利潤份額皆未超過未認列損失份額，故仍停止認列對該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研 究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244	\$ 1,981	\$ 74,982
增 添	-	-	-	160	-	1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89</u>	<u>\$ 35,459</u>	<u>\$ 309</u>	<u>\$ 404</u>	<u>\$ 1,981</u>	<u>\$ 75,142</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24	\$ 309	\$ 229	\$ 1,739	\$ 6,101
折舊費用	-	695	-	55	194	9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19</u>	<u>\$ 309</u>	<u>\$ 284</u>	<u>\$ 1,933</u>	<u>\$ 7,0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989</u>	<u>\$ 30,940</u>	<u>\$ -</u>	<u>\$ 120</u>	<u>\$ 48</u>	<u>\$ 68,097</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89	\$ 35,459	\$ 309	\$ 404	\$ 1,981	\$ 75,142
增 添	-	-	16,961	-	716	17,677
處 分	-	-	(16,961)	-	-	(16,9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89</u>	<u>\$ 35,459</u>	<u>\$ 309</u>	<u>\$ 404</u>	<u>\$ 2,697</u>	<u>\$ 75,858</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19	\$ 309	\$ 284	\$ 1,933	\$ 7,045
折舊費用	-	695	1,531	53	267	2,546
處 分	-	-	(1,531)	-	-	(1,53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14</u>	<u>\$ 309</u>	<u>\$ 337</u>	<u>\$ 2,200</u>	<u>\$ 8,06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989</u>	<u>\$ 30,245</u>	<u>\$ -</u>	<u>\$ 67</u>	<u>\$ 497</u>	<u>\$ 67,79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研究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三、租賃協議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02	\$ 5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02)	(\$ 5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及年底餘額	\$ 21,243	\$ 21,243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9,753	\$ 9,490
折舊費用	263	263
年底餘額	\$ 10,016	\$ 9,753
年底淨額	\$ 11,227	\$ 11,49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主 建 物	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2年

本公司位於中和土地及廠房之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價，其評價之範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此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6,876</u>	<u>\$ 37,675</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	\$ 836
第 2 年	-	-
	<u>\$ -</u>	<u>\$ 836</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31	\$ 2,72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17	1,748
應付勞務費	883	1,034
其 他	<u>1,657</u>	<u>1,098</u>
	<u>\$ 7,988</u>	<u>\$ 6,607</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2,4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21,328)</u>	<u>-</u>
	<u>\$ 331,072</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同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轉換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3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依前述辦法計算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調整為 47.2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4 年 10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17 年 5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後之日起（116 年 6 月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1%。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原始認列屬權益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8,409 仟元。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463,821 仟元，該嵌入衍生性商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為利益 2,07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50 仟元）	\$ 494,750
權益組成部分	(28,409)
金融資產	(3,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821
以有效利率 2.51%計算之利息	5,16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37,91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1,07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00</u>	<u>63,000</u>
已發行股本	\$ 630,000	\$ 630,000
待變更登記股本	<u>31,271</u>	<u>63,000</u>
	<u>\$ 661,271</u>	<u>\$ 6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通過發布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為 3,127 仟股，帳列待變更登記股本，並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4,151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974	2,97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243	1,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8	38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0,023</u>	<u>-</u>
	<u>\$ 148,429</u>	<u>\$ 13,37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

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 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613</u>	<u>\$ 6,366</u>
現金股利	<u>\$ 63,000</u>	<u>\$ 63,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u>	<u>\$ 1.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25,81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104</u>	
股票股利	<u>\$ 195,485</u>	<u>\$ 3.1</u>
現金股利	<u>\$ 25,224</u>	<u>\$ 0.4</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調減 90 仟元。另 104 年度清算香港子公司，惟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該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

數係以負數轉入保留盈餘，故於清算時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1 仟元。另 114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將按比例迴轉 1,325 仟元。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6,40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2,07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99)	11,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	-
其 他	(6,863)	(917)
	<u>\$ 16,400</u>	<u>\$ 10,221</u>

(二) 折 舊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6	\$ 944
投資性不動產	<u>263</u>	<u>263</u>
	<u>\$ 2,809</u>	<u>\$ 1,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	\$ 263
營業費用	<u>2,546</u>	<u>944</u>
	<u>\$ 2,809</u>	<u>\$ 1,20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09	\$ 15,18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905	837
離職福利	<u>1</u>	<u>-</u>
	<u>\$ 29,715</u>	<u>\$ 16,0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9,715</u>	<u>\$ 16,025</u>

(四)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比率。修訂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訂明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39	\$ 583
董事酬勞	\$ 678	\$ 1,1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28	\$ 18,6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91)	(8,3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50</u>	<u>\$ 10,3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2,880</u>	<u>\$ 56,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76	\$ 11,3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
免稅所得	(5,281)	(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3,558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396)	(15,6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3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稅額	<u>4,760</u>	<u>14,7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50</u>	<u>\$ 10,38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成本	<u>\$ -</u>	<u>\$ 873</u>	<u>\$ 8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 16,558	(\$ 1,963)	\$ 14,5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759</u>	<u>(1,755)</u>	<u>4</u>
	<u>\$ 18,317</u>	<u>(\$ 3,718)</u>	<u>\$ 14,59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429	(\$ 8,429)	\$ -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收益	\$ 34,761	(\$ 18,203)	\$ 16,5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7	1,472	1,759
	<u>\$ 35,048</u>	<u>(\$ 16,731)</u>	<u>\$ 18,317</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2,959 仟元及 91,064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0,430</u>	<u>\$ 46,12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u>	<u>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08</u>	<u>63,0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列入計算 114 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該期間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06	\$ -	\$ -	\$ 6,4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1,500	\$ 1,5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7,666	\$ -	\$ -	\$ 307,666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及賣回權	採用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018,131	\$ 267,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406	307,6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39,398	8,6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之分析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6 仟元及 10,370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0,000	\$ 257,370
—金融負債	331,072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848	10,0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68 仟元及 10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20 仟元及 15,3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59,5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179	\$ -
可轉換公司債	-	359,483
	<u>\$ 8,179</u>	<u>\$ 359,4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年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499</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熱映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註 1)
奈特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凌陽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2)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子 公 司
寶安康電子 (北京)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註 1)

註 1：於 114 年 1 月起非關係人。

註 2：於 113 年 12 月起非關係人。

(二) 應收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 778	\$ -

(三)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 2,546	\$ 2,50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54
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	50
奈特科技公司	-	26
	\$ -	\$ 130

其他收入主要係董事酬勞收入及行政管理服務收入。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55	\$ 3,901
退職後福利	108	-
	\$ 10,963	\$ 3,90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11,227	\$ -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8	31.430 (美金：新台幣)				\$	<u>8,11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26	32.785 (美金：新台幣)				\$	<u>207,40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31.18 (美金：新台幣)	(\$ <u>5,499</u>)		32.11 (美金：新台幣)	\$ <u>11,138</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股 票 熱映光電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900	\$ 6,406	0.76%	\$ 6,40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需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 資 醫 療 器 具 之 研 究 開 發、製造及買賣 電 子 硬 式 飛 鏢 機 之 研 究 開 發	美金 5,250	美金 5,250	5,250,000	100%	\$ 707,436	\$ 47,256	\$ 47,25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 灣		註 2	81,246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6,633	註 2	
	奈特科技公司	台 灣		80,468	80,468	10,043,013	42.95%	-	(1,811)	註 1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 資	美金 5,250	美金 5,250	-	100%	美金 22,492	美金 1,515	不 適 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 子公司	

註 1：因 112 年度本公司對奈特科技公司應認列之損失份額已超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故已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份額，且本期本公司所享有利潤份額尚未超過未認列損失份額，故仍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註 2：本公司因 114 年 1 月陸續處分熱映光電公司股票，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表一。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 與資產管理	\$ 450,392 (美金 14,330)	(二)	\$ 220,010 (美金 7,000)	\$ -	\$ -	\$ 220,010 (美金 7,000)	\$ 47,238 (美金 1,515)	100%	\$ 47,238 (美金 1,515)	\$ 706,358 (美金 22,474)	\$ 291,193 (人民幣 66,000)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 審定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220,010 (美金 7,000)		\$462,964 (美金 14,730)		\$931,067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4：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8,736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為 258 仟美元(匯率為 31.430)			8,1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800,000</u>
合 計					<u>\$ 916,898</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	帳 面 價 值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票					單 價 總 額	
熱映光電公司	362	10	\$ <u>6,406</u>	\$ <u>7,962</u>	17.70 \$ <u>6,406</u>	註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股數 (仟 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數 (仟 股)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 之 增 減 金 額	年 底 股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開曼遠見公司	5,250	\$ 722,363	-	\$ -	-	\$ -	(\$ 14,927)	5,250	100	\$ 707,436	\$ 707,436	
熱映光電公司	7,624	144,947	-	-	5,558	151,580	6,633		註 2	-	-	
奈特視訊公司	10,043	-	-	-	-	-	-	10,043	42.95	-	5,016	
合 計		<u>\$ 867,310</u>		<u>\$ -</u>		<u>\$ 151,580</u>	<u>(\$ 8,294)</u>			<u>\$ 707,436</u>	<u>\$ 712,452</u>	

註 1：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增減金額包括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3,889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4,584)
(3)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7,599)
	<u>(\$ 8,294)</u>

註 2：本公司因 114 年 1 月陸續處分熱映光電公司股票，因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明細表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總額	\$ 961
本年度進貨淨額	1,698
減：年底存貨總額	(896)
其 他	(25)
小 計	1,738
租賃成本	<u>315</u>
營業成本總額	<u>\$ 2,053</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2,176	\$ 24,644	\$ 384
勞 務 費	28	4,953	-
交 際 費	2	3,260	-
折 舊	106	909	1,531
其他（註）	<u>613</u>	<u>7,633</u>	<u>38</u>
合 計	<u>\$ 2,925</u>	<u>\$ 41,399</u>	<u>\$ 1,95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5,620	\$ 25,620	\$ -	\$ 12,617	\$ 12,617
勞健保費用	-	1,722	1,722	-	966	966
退休金費用	-	905	905	-	837	837
董事酬金	-	678	678	-	1,165	1,165
離職福利	-	1	1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9	789	-	440	440
	<u>\$ -</u>	<u>\$ 29,715</u>	<u>\$ 29,715</u>	<u>\$ -</u>	<u>\$ 16,025</u>	<u>\$ 16,025</u>
折舊費用	<u>\$ 263</u>	<u>\$ 2,546</u>	<u>\$ 2,809</u>	<u>\$ 263</u>	<u>\$ 944</u>	<u>\$ 1,207</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074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86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830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62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5.0%。
5.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至於經理人之報酬，則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69 號

會員姓名： (1) 戴信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培德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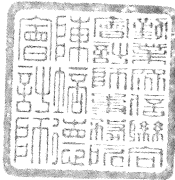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5022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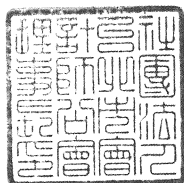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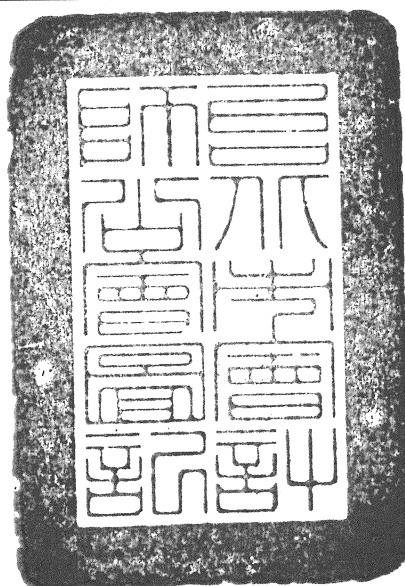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培德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